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黄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对《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后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徐小伍

2020年9月3日

独立董事签字:



曾 明

2020年9月3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会军

2020年9月3日